（一）高层次人才岗位职责及数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类型 | 岗位职责 | 薪酬及待遇 | 岗位数量 |
| 杰出人才 |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担任学科或专业负责人，负责制定本学科或专业发展建设规划；带领本学科或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，或提升在国内的地位和声誉；带领本学科教学科研团队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成果；具体工作职责和聘期任务由学校、用人单位和本人确定。 | 1.已有正高级职称的聘为三级教授；提供科研启动经费（理工类 150 万，人文社科类 45 万）和住房一套（居住权）；2.已有副高级职称聘为四级教授；学校提供科研启动经费（理工类 90 万，人文社科类 30 万）和住房一套（居住权）；除上述待遇外，学校协助办理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京落户，协助解决未成年子女入学问题。 | 见附件1 |
| 青年英才 | 履行所聘岗位工作职责的基础上，首聘期内须晋升聘任教授职务；具体工作职责和聘期任务由学校、用人单位和本人确定。 | 1.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按七级副教授岗位执行各项薪酬待遇；2.学校提供科研启动经费（理工类   60 万，人文社科类 15 万）和首聘期周转房一套。除上述待遇外，学校协助办理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京落户。 | 见附件2 |

高层次人才招聘岗位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。

人事处联系人：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10-89534856。